

项目编号：10401-2024-Q-2025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青岛中椒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汪桂丽

审核组员（签字）：无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汪桂丽

组员：无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汪桂丽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7043149	03.08.04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隋俊秀、纪晓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 单一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不适用；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召回管理办法、产品质量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欧盟食品卫生条例、欧盟食品安全基本法、欧盟添加剂限量标准、欧盟污染物限量指令、欧盟最新的食品标签法规、与食品接触的材料法规、欧盟标签法规、规定食品中特定污染物的最大限量、欧盟19号公报塑料包装指令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4月27日 上午至2025年04月27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2025年04月3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固体调味料（辣椒/甜椒制品）的生产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工业园弘博路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工业园弘博路8号

经营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工业园弘博路8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

办公室1项不符合项，不符合 GB/T19001-2016 标准 7.2 条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4月26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4月27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关键岗位人员应知应会；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产品放行控制；特殊设备管理；



工厂拟建立自有厂房，下次审核注意场所有无变化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公司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基本有效运行，对公司基础管理进行规范，各部门职责和权限明确并文件化，质量控制措施基本有效执行，无重大质量事故，生产和服务流程与实际相符，工作人员具有一定工作经验，通过管理体系运行能够提升公司基础管理及提高人员能力和意识。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公司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建立、保持和执行文件化管理体系，贯彻执行 GB/T19001-2016 标准，实现了公司质量方针和目标，基本达到预期结果，总经理保持和确保质量承诺实现，体系运行以业进行一次管理体系评审，各部门按策划进行运行控制，通日常检查、内部审核，自查自纠，形成了持续改进机制。

2) 风险提示:

岗位人员应知应会需加强质量管理体系知识培训学习；公司日常管理需确保管理体系与实际管理结合，持续规范、有效运行管理体系并及时保留运行证据；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策划和建立公司质量目标及指标，并分解到各部门，有公司质量目标及分解目标文件。

2024 年二、三、四季度及 2025 年度第一季度公司质量目标均达，情况如下：

1.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

2.顾客满意率 95%。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一、运行策划与控制

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运行策划和控制，公司保持并执行产品质量要求、生产和服务的要求，确保顾客的需求和期望得到充分理解并确保满足。

1、本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固体调味料（辣椒/甜椒制品）的生产

2、固体调味料（辣椒/甜椒制品）的生产流程：

辣椒粉：原料验收-前处理（去石-挑选-干洗-破碎）-磨粉-混合-包装-检验-入库

辣椒碎：原料验收-前处理（去石-挑选-干洗-破碎）-压碎-干燥-X光-金探-包装-检验-入库

无特殊过程，关键过程：原料验收、X光或金探



3、确定了相应质量目标，目标基本合理，可测量。

4、策划了相关文件：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ZD-QP-09、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ZD-QP-16、产品和服务的要求控制程序ZD-QP-07等；

识别了产品所需符合的标准包含欧盟添加剂限量标准、欧盟污染物限量指令、欧盟微生物限量标准、规定食品中特定污染物的最大限量、顾客合同要求等。

5、对采购和销售人员、生产和服务过程人员工作质量由部门负责人进行监督检查，销售后由客户进行评价。

6、设备设施有：办公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桌椅，集中办公室1间，接待室或会议室1间；

生产设备：去石机、辊筛、切段机、去杂机、喂料机、干洗机、磨粉机、粉碎机、退铁机、上料机、搅拌机、混料罐、振动筛、喂料机、风提、烘干机、对辊机、卧式80型液压打包机、封口机、热合机；

生产车间两个、原辅料库1个、成品库1个；现场还有叉车2部、手推车；

监视和测量设备：有电子称、电子天平、可见分光光度计、鼓风干燥箱等。

7、识别和确定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二、设计和开发控制

生产部负责产品设计和开发，产品研发人员有孙国庆、隋俊秀、纪晓，能力满足公司产品设计和开发的需要。本公司产品设计和开发按照顾客要求、出口国或行业、法律、法规进行，公司现在产品基本固定，客户需求均为常规需求，本审核周期没有增加新产品设计和开发的计划，目前产品生产和服务流程固定不变，无需策划新的生产和服务方式，也无变更需求，本阶段不涉及设计和开发。如顾客需要设计和开发新品，公司将按照标准要求，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开发，确保产品符合性，以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超越顾客期望。

三、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

提供了《合格供方名单》，明确名称、地址、供应产品名称、列入日期、年度确认日期。

抽查包括供方有新疆万丰源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静源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文晟食品

有限公司、新疆西域沐羊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龙梁农业专业合作社，但供方登记不全，已现场交流要求补齐。

抽查油品 供方为青岛品品好粮油有限公司，无变化；

抽查纸塑袋、塑料袋供方青岛晟丰包装有限公司为新增供方。

抽查有新疆万丰源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静源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文晟食品有限公司、新疆西域沐羊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龙梁农业专业合作社，均提供《供方调查评价表》，有供方名称、评价项目（生产能力、技术能力、质量能力、信誉和资金能力等）、评价结论：可列入合格供方名录，时间2025年1月5日。

查外包方：个别顾客有辐照要求，辐照服务方为青岛蓝孚电子加速器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查外包方：本审核周期受出口关税影响，成品周转效率低，库存周期长且量增加，公司选择就近

有冷藏冷冻能力仓库委外贮存原料或成品，负责人介绍外包服务方为青岛旺涵食品有限公司的冷库，公司说明要求，由其进行贮存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查到该外包方评价表，2025年1月2日评价合格，服



务：冷藏、冷冻仓储服务。

查 有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扫描件、辐射安许可证有效至2029年3月20日 编号鲁环辐证02174

使用II类射线装置。并提供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扫描件

报关公司选择资质符合、行业内信誉高评价合格，进行委托并签订委托报关协议, 合作报关公司有

青岛怡升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誉盛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青岛高阳报关有限公司、青岛中远海运等报关有限公司；

辣椒、甜椒收购由公司采购人员到产地进行选择、评价，现场查看质量，达到公司要求进行采购、运回。

查 采购合同：

查 2024年11月1日与温占华记录身份证号签订干辣椒收购合同，有产品名称辣椒红龙23，明确

质量要求不能有霉变、腐烂、杂质等。有公司章及对方手印及签名。同时到宇治全干辣椒收购合同；

查 2024年11月1日与博湖县和旺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干辣椒收购合同，有产品名称辣椒红龙23，明确质量要求不能有霉变、腐烂、杂质等。有双方公司章；

查 2024年11月1日与和静红辣源辣业有限公司干辣椒收购合同，有产品名称辣椒红龙23，明确质量要求不能有霉变、腐烂、杂质等。有双方公司章；

同时查到和静源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干辣椒收购合同。

同时查到新疆万丰源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辣椒购销合同，甜椒 欧盟标准，农民包装 88.68吨；

查 有纸塑袋供方青岛晟丰包装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复印件 登记日期2024年4月24日，在有效期内。

根据需求量实施采购：

有2024年12月31日，从巴彦市乌拉特后旗采购、运回公司红源油椒，有辣椒运输合同，运输车

牌号鲁G23880，记录重量、司机信息，有运费等信息，发货人王永伟，收货人隋俊秀；

物流运输外包方：选择信誉好、服务能力强的进行合作，有顺风、具有出口物流运输选择有资质

国际物流公司进行，货物运输签订运输协议或进行保险，并跟踪物流运输情况，物流外包方登记不全，已要求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核对更新；

公司所需外部检测按国外顾客要求，按指定到SGS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对供方、外包服务方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期、服务等业绩进行评价，不合格的剔除，对供方提

供的产品采取入库前验证的方式，验证通常采取查验产品外观、指标查验证或检测的方式，具体详见Q8.6审核记录表。

四、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

生产部编制并执行生产工艺流程、工艺文件、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对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进行控制，涉及现场管理制度公司需注意与实际适宜性、充分性，负责人表示会根据实际评审下。

a) 文件化信息：

公司产品执行合同要求或订单要求，与组织的产品及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欧盟食品卫生条例、欧盟食品安全基本法、欧盟农残标准、欧盟污染物限量指令等；

b) 获得和使用适宜的监视和测量资源：生产现场主要是对成品重量进行控制，使用电子称，干燥工序对温度和时间进行控制；

c) 在适当阶段进行监视和测量，以验证过程或输出的控制及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已得到满足；

d) 使用适宜的生产设备，并运行正常，控制环境清洁卫生，提供设备台帐，基本满足当前使用需要；

e) 配备胜任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均稳定；

f) 无需要确认的过程，生产过程关键过程为X光或金探；

g) 实施防止人为错误的措施：体系文件中明确规定了不合格品控制要求：包括原材料的不合格品，生产加工中的不合格品均不准转序，必须按照相关文件、制度执行。

原材料进货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使用；

成品的检验必须经主管质量负责人同意后方可交付。

h) 实施产品和服务的放行、交付和交付后的活动：

查 生产和服务控制记录：

查 有辣椒粉前处理运行记录：

抽生产日期20250427，记录班前现场卫生情况确认：正常，批号、订单号

抽有6：50、8：50、11：00记录，项目包括比重去杂/2h、籽洗/每班、火焰去杂/2h、切断磕籽/2h、破碎/2h）均正常，投料量11.48吨，产量10.2吨，有班后卫生已清理合格记录，垃圾杂质类已全部清理出车间。

同时抽查到生产日期20250208 产量12.1吨，辣椒粉前处理运行记录，记录信息基本同上，无异常。

查 有辣椒粉磨粉生产记录：

抽生产日期20250427，记录班前现场卫生情况确认：正常，批号、订单号

抽有7：50、9：00、11：00记录，项目磨粉、暂存罐、搅拌罐、筛选、过磁/每班、金检/2h、包装（净含量、密封、版面等）均正常，产量8.95吨，有班后卫生已清理合格记录，垃圾杂质类已全部清理出车间。

金检控制：每班次班前班后，及因设备故障停机，正常生产每2小时进行试块测试，通过正常。上次不符合项基本整改合格。

同时抽查到生产20241123 产量9.725吨、20250320 产量为8.25吨、20250208 产量10.25吨 磨粉生产记录，其他信息基本同上。

上述两份记录操作工、复核人员未及时签名，已现场交流整改。

查有辣椒粉/碎杀菌记录，生产日期20241123，记录班前现场卫生情况确认：正常，批号、订单号

抽有9：10、10：15、11：10、12：30、13：30、14：30、15：30 记录信息项目包括投料、PT101设定27CBAR、B7转速35%、过筛、金检、包装（净含量、密封、版面等）均正常，投入量9.725吨、出料量9.6吨，有班后



卫生已清理合格记录，垃圾杂质类已全部清理出车间。

查 有生产日报表

有粗加工生产日报表

生产日期 20250217 原料：甜椒 L121 工人6人 生产数量9吨 用途：辣椒粉

生产日期 20250220 原料：林红无籽辣椒 工人4人 生产数量2.8吨 用途：辣椒碎

有烘干/磨粉工序生产日报表

生产日期20250208 辣椒碎3-5 1W 工人3人 生产数量125袋；

生产日期20250216 辣椒碎2-4 1W 工人3人 生产数量110袋；

查有磨粉工艺单

查2025年2月26日，半成品L121W 色价150 加工数量190袋；烘碎 半成品2-4 1.2W 70袋

查2025年2月8日，半成品L121W 色价150 加工数量130袋；

查2025年2月24日，烘碎 半成品2-4 1.2W 加工数量61袋；

有包装工序日报表

成品辣椒粉 包装日期20250325 产量13吨 记录包装人员及工时；

成品辣椒粉 包装日期20250226 辣椒碎 2-4 产量8吨、韩辣椒粉4W 2吨 记录包装人员及工时；

成品甜辣椒碎 包装日期20250329 产量7吨 记录包装人及工时。

查生产辣椒粉进行辐照杀菌情况，生产厂长介绍，本审核周期顾客无此方面需求，无此方面活动；

现场查看：

设备按工序顺序规划合理，工艺设置和设备布局与去年无变化，环境较干净、干燥；观察员工操作，按作业要求执行；

辣椒前处理3名工人按生产安排正在进行作业；

辣椒精加工2名工人按生产安排正在进行作业，同时进行包装作业；

观察操作工操作无异常、无掉落；询问质量要求及注意事项，基本能回答出来。

查 交付

抽 有0904220000辣椒粉 23000千克、辣椒碎2000千克 出口德国报关单 执行合同

2023ZJS06217-4 通过水路运输，记录境外收货人、运输工具名称及航次号、提运单号00LU2758298530 N/M 集装箱标箱数及号码：2；OERU4259196；申报单位青岛怡升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报日期：2025年4月17日。同时查到申报日期2025年4月17日辣椒粉出口斯洛文尼亚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抽 有0904220000辣椒粉 24000千克 出口德国报关单 执行合同20242J02117-5 通过水路

运输，记录境外收货人、运输工具名称及航次号、提运单号140500224265 N/M 集装箱标箱数及号码：1；EGSU9223341。申报单位青岛高阳报关有限公司，申报日期：2025年2月24日。同时查到申报日期：2025年2



月22日出口德国辣椒粉25000千克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五、产品放行控制

产品质量标准执行顾客要求及出口国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建立并执行《产品和服务的放行控制程序》

查原辅料采购检验记录

有20241205干辣椒采购检验记录：项目外观、包装标识、数量、合格情况，进货数量47820kg，检测结果合格，检验员隋俊秀；

有20250113干辣椒采购检验记录：项目外观、包装标识、数量、合格情况，进货数量88.68吨，检测结果合格，检验员隋俊秀；

有20250226干辣椒采购检验记录：项目外观、包装标识、数量、合格情况，进货数量133009kg，检测结果合格，检验员隋俊秀；

有20250318干辣椒采购检验记录：项目外观、包装标识、数量、合格情况，进货数量214500kg，检测结果合格，检验员隋俊秀；

有20250422干辣椒采购检验记录：项目外观、包装标识、数量、合格情况，进货数量37500kg，检测结果合格，检验员隋俊秀；

查 有青岛晟丰包装 纸塑袋 样品接收日期2024-4-29 检验检测报告A22402426871010001C 检测单位：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重金属、脱色试验、高锰酸钾消耗量、芳香族伯胺特定迁移量，均合格

查 有青岛晟丰包装 PE内袋包装袋 样品接收日期2024-5-10 检验检测报告A2240242687102001C 检测单位：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重金属、脱色试验、高锰酸钾消耗量、芳香族伯胺特定迁移量，均合格

查 有葵花籽油（一级） 产品批号20250119T108产品质量报告单 生产单位嘉里粮油（青岛）有限公司 贸易商为青岛泓源汇商贸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11项 执行标准GB/T10464-2017 结论：合格。

查 有辣椒粉检测记录

抽 日期2024年12月8日 辣椒粉L122-100、L122-100、101-120，记录称样净重、A460检测结果；

查 有甜辣椒检测记录

抽 日期2025年1月22日 辣碎粉、皮山花皮辣椒粉 记录称样净重、A460检测结果；

抽 日期2025年2月22日 辣碎粉 韩100A、L77-190A、李文140A辣椒粉 记录称样净重、A460检测结果；

查 有水份/灰分/酸不溶检测没记录

抽 2024年4月2日L33-70、L133-60-2 记录皮重、称样、总重，有灰分检测结果7.7\7.8

抽 2024年8月22日L32辣椒粉 记录皮重、称样、总重，有灰分检测结果8.7

抽 2024年10月18日L12-120A、车间辣椒碎 记录皮重、称样、总重，有L12-120A灰分检测结果8.0、车间辣



椒碎水份11.3;

同时查看到有叶黄素检测记录。

查 有辣椒制品厂检合格单 检验人：纪晓

抽 有辣椒段（碎）抽样日期2025年1月25日产品批次号3700171202501002 数量25.2吨 有成品检验报告，记录抽样数量、检测项目有色泽、气味、水份、辣度1.5W，检测结果合格，检验人纪晓，审批人孙同庆。同时查到辣椒粉，抽样日期2025年1月10日成品检验报告。

抽 有辣椒粉 抽样日期2025年3月27日 产品批次号3700171202503027 数量25.2吨 有成品检验报告，记录抽样数量、检测项目有色泽、气味、水份、色价180，检测结果合格，检验人纪晓，审批人孙同庆。

抽 有辣椒粉 抽样日期2025年3月9日 产品批次号3700171202503010 数量16.2吨 有成品检验报告，记录抽样数量、检测项目有色泽、气味、水份、辣度10100，检测结果合格，检验人纪晓，审批人孙同庆。同时查到辣椒碎 抽样日期2025年3月15日成品检验报告。

出口产品每年或顾客有要求时送SGS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或eurofins公司进行检测：

查 有2024年7月30日SGS辣椒农残检验报告单 报告编号3700171202401025 检测项目：多菌灵或苯菌灵、虫螨腈、苯醚甲环唑、甲霜灵或精甲霜灵、啶禾灵或精啶禾灵、甲草胺、涕灭威、氟吗啉、粉唑醇等508项。

查 有辣椒粉 双磷SGS检测报告，报告日期为2024年8月6日，报告编号3700171202408003

查 有辣椒粉微生物SGS检测报告，项目有霉菌、酵母、大肠杆菌、菌落总数、阳性葡萄球菌、产气荚膜梭菌、无氧亚硫酸盐还原梭菌孢子、沙门氏菌、大肠菌群，报告日期为2025年2月6日，报告编号QDF25-0007068-01

查 有辣椒粉微生物SGS检测报告，项目菌落总数，报告日期为2025年2月27日，报告编号QDF25-0012305-08

查 有辣椒粉 2025年4月27日 SGS检测报告，项目苏丹红1号、II号、III号、IV号，均未检出。

查 有辣椒粉微生物eurofins检测报告，项目有霉菌、酵母、大肠杆菌、菌落总数、肠杆菌科、蜡样芽孢杆菌、沙门氏菌等，报告日期为2025年4月2日，报告编号AR-25-VV-035183-01

查 有辣椒粉微生物eurofins检测报告，项目有霉菌、酵母、大肠杆菌、菌落总数、脑膜炎双球菌、产气荚膜梭菌、沙门氏菌等，报告日期为2025年3月19日，报告编号AR-25-VV-028676-01

查 有2025年3月13日eurofins 红椒粉ETO检验报告，报告编号AR-25-VV=025828-01；

查 有2025年3月15日eurofins 辣椒粉双盐检验报告，报告编号AR-25-VV=026957-01；

基本符合要求。

六、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公司对产品质量、顾客满意、目标完成情况、供货质量等过程的数据分析。统计技术：调查表用于顾客满意度调查；用于供方调查、评价和选择；用于市场调查。趋势图、对比分析法用于采购、销售产品及相关费用统计与分析。

1、公司组织各部门策划和实施必要的监视和测量活动，确保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的符合性，以持



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2、每月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考核，并有完成统计记录；

3、公司的过程和体系的监视和测量主要是通过内审、管理评审、目标考核以及日常监督、产品检验、顾客满意度测量等的方式完成；

4、办公室负责对供方予以评价，对供方实施了监视和测量；

5、办公室对采购产品、产品销售过程监视和测量活动进行策划和实施；

6、生产部对生产、贮存、产品质量控制各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分析与评价。

7、公司运用监视和测量定期进行检查，均正常；

抽有2025年3月30日、2025年1月10日、2024年2月28日对采购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有过程的监视和测量记录，记录过程运行情况及监视和测量结果，过程能力评价：满足策划要求。

抽有2025年1月30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00日过程的监视和测量（车间）记录：包括人员、基础设施、测量设备、采购产品、环境卫生方面，明确检查内容，记录检查情况，均符合要求，检查人纪晓；

8、负责人介绍及现场审核了解，本审核周期无质量事故，无顾客重大投诉情况。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2025年4月6日进行了的内部审核，按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形成内部审核检查表，不符合项1项，有内审报告等，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 2025 年 4 月 12 日进行了的管理评审，公司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评审结论：通过本次管理评审，确保了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达到了持续改进的目的，为下一步外审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改进项 1 项，2025 年 4 月 13 日立即采取改进措施完成改进，经验证改进措施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编制并执行《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对不合格的控制及其职责、权限及要求进行了规定。生产部对原购、生产过程、产品质量控制及交付后出现的不合格进行控制管理，并进行评审、处置。不合格的产品，一经发现，立即进行标识，隔离和记录，然后由责任人进行返工或退换货的方式或降级处理，返工后的生



产部门原评审人重新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或对外发出。交付后出现的不合格品常采取降级、致歉、索赔或报废方式，本审核周期未发生交付后不合格情况。经查，该公司未发生对严重不合格处置情况，生产过程发现个别不合格情况返工立即处理合格。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建立并执行《不合格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规定了采取纠正措施的时机、对不合格或潜在不合格的原因进行分析、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等，制定的纠正措施、预防措施程序中规定的要求满足标准要求。负责人介绍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对发现的不合格都会采取纠正、纠正措施以防止不合格或不符合再次发生，同时也会举一反三，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不合格或不符合。公司内审时发现1项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纠正措施和验证，公司未发生严重投诉不合格的情况。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并保持对外交流的渠道，指定人员负责顾客投诉及建议收集和处理，本年度无重大质量事故发生，也没有重大投诉，顾客日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处理并反馈。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无重大变化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本公司主营出口业务，输美产品关税政策有影响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1、现场询问内审员，对内部审核知识、内部审核流程了解、掌握不够全面，需要继续加强学习。

验证情况：需继续加强培训学习；

- 2、生产现场未提供出对金属探测仪性能进行了有效性验证相关证据。

验证情况：验证合格，整改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用于公司宣传，与顾客洽谈合同时有的顾客需要提供证书，标志无使用。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青岛中椒食品配料有限公司）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汪桂丽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